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台技(二)字第 0960016660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5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 10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1040016800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1608 號函核復請依說明修正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5 日 106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推廣教育收入及支出作業有所依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自行開辦之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研習、訓練及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

三、經費收支訂定原則：

(一)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推廣教育、研習、訓練等班次及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所收取之收入。

(二)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各班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三)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各班之收費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另訂之。

(四)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需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應依個案提撥至少收入總額 20%為管理費，若有特殊情況者，可專案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酌減提撥比例。另提撥收入總額 5%為相關獎勵性經費(其中業務承辦單位分配經費為 1.5%，規劃開班單位分配經費為 3.5%)，開班教學之人事費(不含專、兼任助理)及業務費，視各班需要，依相關規定編列經費並覈實報支，結餘款得由學校統籌支配運用，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並定期將推廣教育業務執行績效，報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

四、開班取得之盈餘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並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1、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2、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3、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本校定之。

五、本校以推廣教育收益支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結算盈餘百分之五十為限；其支應原則如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附表。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決定之，並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校外單位補助或委託本校開辦之訓練班，訂定合約者，其經費支出用途得依合約內容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實行。其他經費支出用途準用前項規定。

七、每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開班經費之編列，依實際需要編列，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通過，送主計室審查，依主計作業程序執行。

八、推廣教育收支之內部審核工作，應由其相關主管與經費執行、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使用及保管資產之相關責任。

九、推廣教育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併編學校財務報表。

十、有關推廣教育收入及支出之帳務處理，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主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推廣教育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處理。

前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一)推廣教育業務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二)推廣教育業務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三)推廣教育業務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四)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